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逸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逸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葉逸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8時46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08 分之0.05以上。

09 【附件】

##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786號

12 被 告 葉逸民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葉逸民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凌晨3時至4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  
17 市和生路2段「和生市場」內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 
18 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 
19 意，於同日飲酒結束後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20 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8時40分許，行經屏東市○○  
21 路0段000號對面無名巷內時，因騎車未載安全帽而為警攔  
22 查，並對葉逸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 
23 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###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逸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7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  
2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 
29 (掌電字第VY0C62839號)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 
30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檢察官 蔡 榮 龍